档案号：（2026）新锐（综）字第（0526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广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韩广源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5818518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5818518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第二阶段）</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8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000万套/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1000万套/a（第一阶段）
1000万套/a（第二阶段）</td></tr>
<tr><td>立项审批单位</td><td>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td><td>立项文号/时间</td><td colspan="3">张行审投备[2020]967号/2020年9月25日</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年10月</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表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批复文号/时间</td><td colspan="3">苏行审环诺〔2020〕10225号/2020年11月17日</td></tr>
<tr><td>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td><td>2025年1月6日</td><td>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82670145022300lW</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5年9月</td><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3">2026年4月</td></tr>
<tr><td>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6年5月11日-12日</td><td>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8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万元）</td><td>100</td><td>比例</td><td>1.2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3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0</td><td>比例</td><td>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td></tr>
</table>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令第36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9．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0．《关于对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225号，苏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7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_3-N	45mg/L
			TP	8m/L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环氧乙烷按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相应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见 1-2 至表 1-3。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22	4.0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环氧乙烷**	5	25	0.5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

注：*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所列两高度之间，用标准提供的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环氧乙烷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未进行监测。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3	dB(A)	65	55

（4）总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0	0	6240	6240
	COD	2.496	0	2.496	0.312
	NH_3-N	0.2184	0	0.2184	0.0672
	TP	0.025	0	0.025	0.0067
	SS	1.248	0	1.248	0.0624
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废水	废水量	7200	0	7200	7200
	COD	0.36	0	0.36	0.36
	SS	0.216	0	0.216	0.072
废气	VOCs（有组织）	0.333	0.25	0.083	0.083
	环氧乙烷（有组织）	76	75.924	0.076	0.076
	VOCs（无组织）	0.037	0	0.037	0.037
一般固废	边角料	60	60	0	0
	不合格品	20	20	0	0
	粒料包装袋	1	1	0	0
	废石英砂	1.5	1.5	0	0
	废过滤活性炭	0.3	0.3	0	0
	废 RO 膜	10 支/a	10 支/a	0	0
危险废物	废乙二醇	100	100	0	0
	废吸附活性炭	1.65	1.65	0	0
	废包装桶	1	1	0	0
	催化剂包装袋	0.02	0.02	0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1	21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路7号。因发展需要，投资8000万元进行异地扩建，扩建厂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8号，租用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800m^2、建筑面积18752m^2的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从事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的生产，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2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0年9月25日，“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通过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审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0〕967号（项目代码：2020-320582-35-03-553344），2020年10月，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1月17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225号）。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有效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登记编号：91320582670145022300lW。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于2026年6月9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6-132-L。

因产品市场需求量及投资规划变动，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2022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验收监测范围为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1000万套/a建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第二阶段：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1000万套/a建设情况。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8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表2-1。

表2-1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南	相邻	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西南	603米	刘市村塘东居民住宅10户	居民/敏感点
西	相邻	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北	相邻	华塘路	道路
	183米	太华河	河流/敏感点

3.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4800m²、建筑面积18752m²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产能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r）	第一阶段建设（万套/a）	第二阶段建设（万套/a）	变化情况
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2000	4800	1000	1000	0

实际生产中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5.建设内容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验收情况	第二阶段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152m²	位于一楼、二楼，其中一楼4800m²，二楼4352m²,从事生产活动	已验收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9600m²	位于三楼、四楼，原料及成品堆放	已验收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78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6000t/a	不新增生活用水	-1800t/a
		纯水制备用水	10200t/a	采用自来水，制备的纯水用于挤出拉制冷却添补水和灭菌用水	已验收	/	无变化
		挤出拉制冷却水	3000t/a	采用纯水，用于挤出拉制工序	已验收	/	无变化
		灭菌用水	3000t/a	采用纯水，用于灭菌工序	已验收	/	无变化
	排水	雨水、清下水	/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已验收	/	无变化
		蒸汽冷凝水	/		已验收	/	无变化
		生活污水	6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4800t/a	不新增生活污水	-1440t/a
		冷却废水	3000t/a		已验收	/	无变化
		纯水制备浓水	4200t/a		已验收	/	无变化
	供电		295万kWh/a	由华东电网提供	200万kWh/a	95万kWh/a	无变化
环保	废水	化粪池	10m³	简单生化处理	已验收	/	无变化

工程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挤出拉制工序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套，增加经 1 套活性炭塔设备用于解析房废气处理，处理后同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解析房废气同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废气一起经 1 套活性炭塔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1 套
		灭菌 EO 回收设备	1 套	负压收集，将灭菌柜和解析房废气分别收集处置，一起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1 套，已验收	/	无变化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	15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验收	/	无变化
		一般固废暂存	15m^2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已验收	/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灭菌柜废气处理流程发生变动，由“灭菌 EO 回收设备+25m 排气筒 P2 排放”改为“灭菌 EO 回收+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P2 排放”。

6.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见表 2-4。

2-4 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量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75 型、65 型、50 型	13	8	0	台	-5
2	自动化组装机	/	6	2	8	套	+4
3	灭菌柜	60m^3	4	1	1	间	-2
4	预热房	60m^3	4	1	1	间	-2
5	解析房	120m^3	4	1	1	间	-2
6	封口机	/	4	5	5	条	+10
7	打包机	/	4	3	3	条	+2
8	收卷机	2.4 导管	10	1	0	台	-9
9	集中供料系统及配套料仓	/	1	1	0	套	0
10	空气净化系统	/	1	1	0	套	0

11	流水输送线	20m、10m	4	4	0	套	0
12	试气机	/	20	16	4	台	0
13	纯水机	3t/h	1	1	0	套	0
14	冷水机	/	8	9	0	套	+1
15	检测设备	/	1	1	0	套	0
16	压缩空气设备	/	1	1	2	套	+2
17	灭菌 EO 回收设备	/	1	1	0	套	0
18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2	0	套	+1

*注：本项目挤出机环评设计 13 台，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结合产品生产批次设计优化、设备运行性能提升、生产班次合理排布，单机生产效率较环评理论值有所提高。经实际生产核算，8 台挤出机常态化满负荷运行，即可实现环评批复的项目总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挤出机减少 5 台，生产能力不变。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定员 260 人，第一阶段建设定员 200 人，第二阶建设增加了自动化组装机，减少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对人工需求减少，因此第二阶段建设不新增员工，实行两班，8h/班，全年 300 个工作日。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8、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涉及《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阶段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境风险的验收。

9、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25%；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已建成，第二阶段无环保投资。综上，本项目投资情况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包装、储存方式	环评设计	备注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医用 PVC 粒料	/	袋装、仓库存储	3700t/a	国内，汽运	1850t/a	1850t/a	无
组装配件	/	袋装、仓库存储	2000 万套/a（2200 吨/a）	国内，汽运	1000 万套/a	1000 万套/a	无
环氧乙烷	20kg/钢瓶	瓶装、仓库存储	80t/a	国内，汽运	40t/a	40t/a	无

水合催化剂	25kg/袋固态晶体	袋装、仓库存储	4t/a	国内，汽运	2t/a	2t/a	无
石英砂	/	袋装、仓库存储	1.5t/a	国内，汽运	1.5t/a	0	无
活性炭	/	袋装、仓库存储	1.7t/a	国内，汽运	1.7t/a	0	无
RO 膜	/	袋装、仓库存储	10 支/a	国内，汽运	10 支/a	0	无

2.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挤出机，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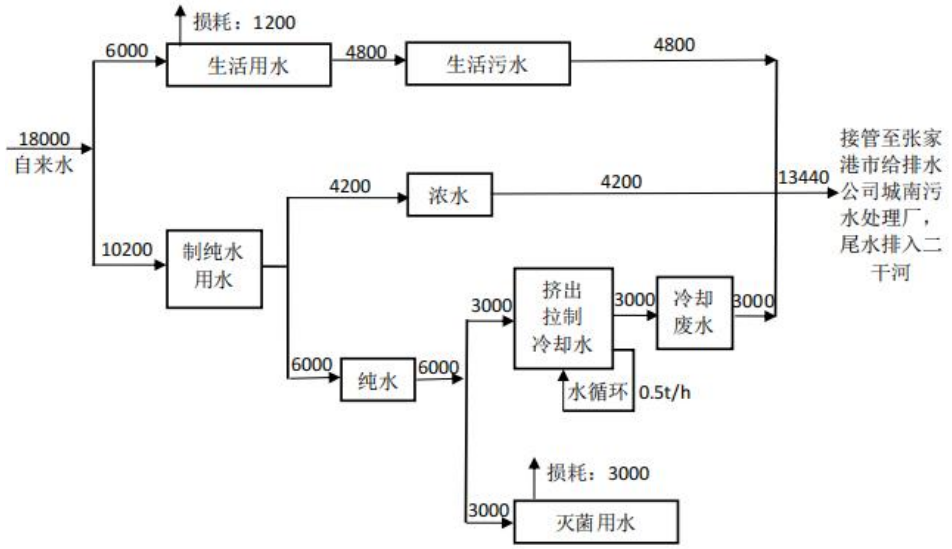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环氧乙烷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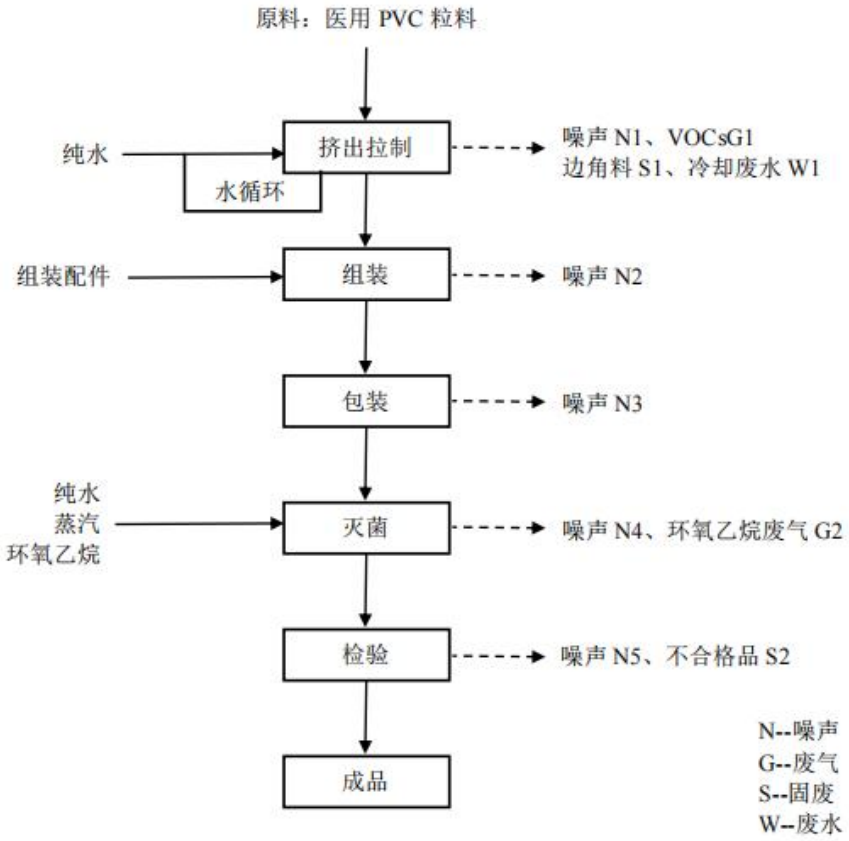


图 2-2 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挤出拉制：原料医用 PVC 粒料存放在料仓中，经集中供料系统送料至挤出机，由挤出机挤出后拉制成管状，挤出温度为 120~160℃，电加热。压缩空气设备用于集中供料系统。管状挤出料再用收卷机收卷。挤出拉制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水为纯水，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外排，产生冷却废水 W1。冷水机用于挤出主机头降温和水槽中直接给挤出导管降温。挤出过程会产生 VOCsG1。此外，该工序还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和边角料 S1。

（2）组装：用自动化组装机，将管状挤出料和外购的组装配件进行组装，即为半成品管路。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2。

（3）包装：半成品管路经流水输送线输送至试气机位置，用试气机检测管路是否通气，合格则用打包机打包，封口机封口。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4）灭菌：包装后的半成品管路置入预热房内对产品进行预加热，温度约 35~55℃，再置入灭菌柜中，通入环氧乙烷进行封闭灭菌。灭菌柜顶部为水箱，水箱底部为蒸汽管道，蒸汽通入蒸汽管道中，加热水箱并将灭菌柜内温度控制在 50℃左右，加热水箱使水箱内纯水蒸发形成水蒸气，从而控制灭菌柜内湿度。灭菌完毕后，剩余环氧乙烷经风机抽至灭菌 EO 回收设备中处理，产品表面有残留环氧乙烷，再将产品置入解析房中，加热至一定

温度将残留环氧乙烷析出，经风机抽至灭菌 EO 回收设备中处理。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4 和环氧乙烷废气 G2。

（5）检验：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环残指标检测、合格性检测等各项指标的检测。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5 和不合格品 S2。

（6）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装箱入库后待客户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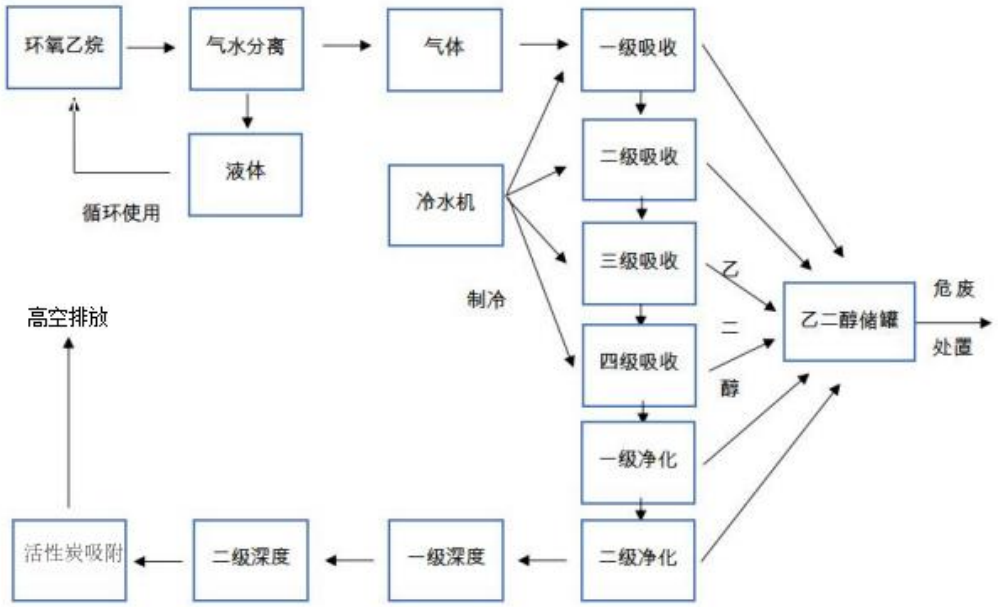


图 2-3 灭菌 EO 回收设备管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原理：

环氧乙烷和水可以无限比例互溶，在吸收过程中可以通过水对环氧乙烷的溶解性将环氧乙烷捕捉到水体中，通过降低吸收液的温度、增加水和环氧乙烷的反应速率以降低吸收液中环氧乙烷的浓度等技术手段，保证水对环氧乙烷的高吸收率。环氧乙烷（C_2H_4O）在酸催化的作用下可以与水（H_2O）按 1:1（摩尔比）反应生成相同摩尔的乙二醇（$C_2H_6O_2$）和少量的多元醇（$C_4H_{10}O_3$、$C_6H_{14}O_4$ 等）。

处理工艺流程：

汽水分离：灭菌柜、解析房真空泵排出的汽水混合物经过汽水分离器进行气水分离，气相经过汽水分离器的上部空间缓冲、除雾后进入吸收工段。液体重新回用至汽水分离器再分离；

反应吸收：分离后的气体顺序进入四级反应吸收塔进行尾气处理，吸收塔设循环泵将塔釜液循环至吸收塔顶部进入，气体和吸收液在塔内填料的作用下充分逆向接触，气体中的环氧乙烷以最大限度的溶剂到水中，带入塔釜反应槽，塔釜内设置有冷水机进行冷冻降温，以保证 EO 气体的充分吸收。塔釜反应槽加有高效水合催化剂（0.5%～1%的稀硫酸/

氨基磺酸），并适当调节塔釜温度，可以加快环氧乙烷与水的反应速率和对乙二醇的选择性，从而保证吸收液中的环氧乙烷含量尽量低，保证吸收效率。该工序会产生废乙二醇S3；

深度净化：从四级吸收塔顶部排出的尾气经过除雾后，经由两级洁净器以及两级变压吸附环氧乙烷净化器吸附后，由风机抽风至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中还产生一定的噪声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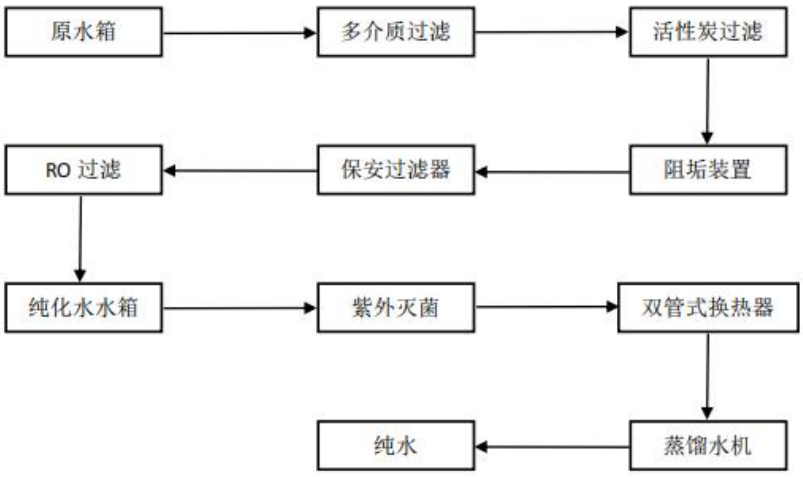


图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简介：

原水（自来水）经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RO过滤等过滤装置处理后，出水为纯化水。再经紫外灭菌、双管换热工序，形成纯水。本扩建项目纯水用于挤出拉制冷却水和灭菌用水。

该纯水制备工艺中多介质过滤采用石英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石英砂S4；活性炭过滤采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活性炭S5；RO过滤采用RO膜，需定期更换产生废RO膜S6。此外，纯水制备过程还产生一定的噪声N7和浓水W2。

2.其他产污环节

（1）本扩建项目挤出拉制工序会产生VOCsG1，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22米高排气筒P1排放，产生废吸附活性炭S7和噪声N8；

（2）检验工序会产生试验药剂的废包装桶S8；

（3）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9、生活污水W3；

（4）本项目管道蒸汽用于灭菌工序，蒸汽在循环管路中流通对水箱进行加热，不通入灭菌房内，不和产品直接接触成为水蒸气，因此不产生蒸汽冷凝水。

（5）原料PVC医用粒料包装袋S10，原料水合催化剂包装袋S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挤出机，因此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挤出拉制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灭菌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

挤出拉制工序产生的 VOCs：原料医用 PVC 粒料在挤出拉制工序产生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灭菌工序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环氧乙烷灭菌过程经灭菌柜负压收集后，送入 1 套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产品表面有残留环氧乙烷，再将产品置入解析房中，加热至一定温度将残留环氧乙烷析出，与经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后的灭菌柜废气一并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塔设备中处理，最终一起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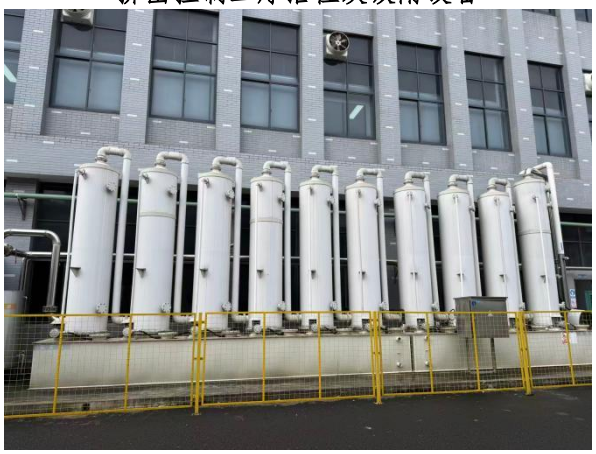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措施图如下：



挤出拉制工序活性炭吸附设备



P1 排气筒



灭菌 EO 回收设备



灭菌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P2 排气筒



P1 排气筒标识牌



P2 排气筒标识牌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备注
挤出拉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22	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	/
灭菌工序灭菌柜	环氧乙烷		灭菌柜废气经 1 套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后与解析房废气一并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25	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为经 1 套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第一阶段建设增加 1 套活性炭用于处理解析房废气，第二阶段改为灭菌柜废气经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后与解析房废气一并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灭菌工序解析房	环氧乙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液）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挤出拉制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原料 PVC 医用粒料包装袋、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乙二醇、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原料水合催化剂包装袋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挤出拉制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30t/a、原料 PVC 医用粒料包装袋 0.5t/a、检

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10t/a 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乙二醇 50t/a、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活性炭 0.82t/a、废包装桶 0.5t/a 和原料水合催化剂包装袋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²，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环氧树脂地坪，有导流沟导流槽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设立了规范的标志牌。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第一阶段产生量（t/a）	第二阶段产生量（t/a）	总产生量（t/a）	暂存量（t/a）	转移量（t/a）	处理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挤出拉制	SW17 900-003-S17	60	30	30	60	60	60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20	10	10	20	20	20	
粒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1	0.5	0.5	1	1	1	
废乙二醇*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06 900-402-06	100	50	50	100	100	100	废乙二醇暂存于相应储罐，其他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吸附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65	0.83	0.82	1.65	1.65	1.6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	0.5	0.5	1	1	1	
催化剂包装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2	0.01	0.01	0.02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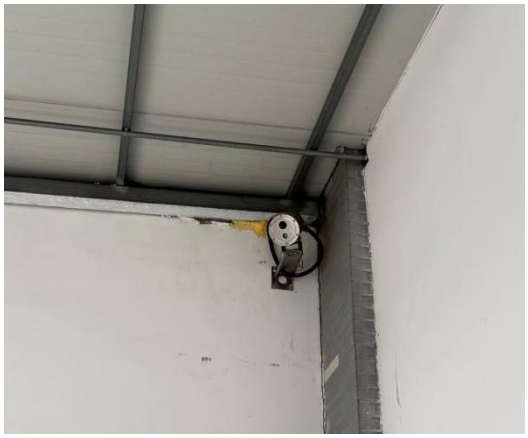
*注：危废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进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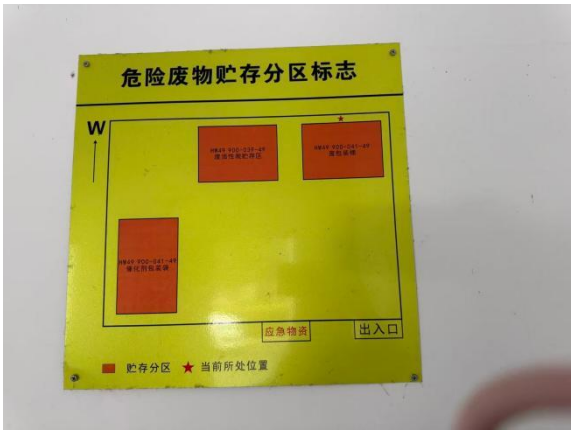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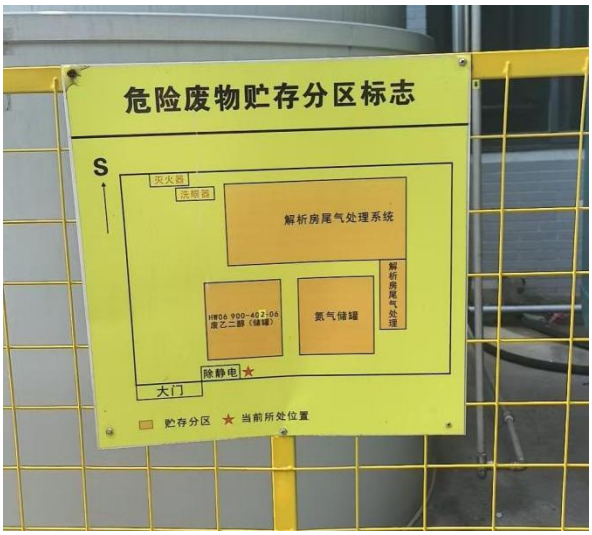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分区标志牌





废乙二醇储罐

图 3-2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变动情况见下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数量减少，产能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仅处理流程发生变动，灭菌柜废气由“灭菌	否

措施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EO回收设备+25m排气筒P2排放”改为“灭菌EO回收+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P2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2）变动情况结论

由表3-3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条例，本次第二阶段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厂区排气筒位置及数量未变、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也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产能。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1）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报告表》表 9-5。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6	2026.09.25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2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0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9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6.09.25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0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7	2026.12.15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7.03.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7.01.18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7.10.09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7.10.09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2）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4）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5）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检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挤出、压制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P1	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生产工序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厂界北侧 N1、南侧 N2	等效声级值	2026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注：①根据《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环氧乙烷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环氧乙烷无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未进行监测。

②项目西侧、东侧邻厂，仅北侧和南侧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统计了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产品产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生产工艺属于多道工序连续生产，因此，生产工况按最终产品产量进行核算，生产负荷为 80.7%～81.3%。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万套）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套）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11 日	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5.42	2000 万套	81.3%
2026 年 5 月 12 日	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5.38	2000 万套	80.7%

注：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7%～81.3%。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时已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计算处理效率，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P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点位		P1 挤出、压制废气（活性炭吸附）出口 Q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4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98	1.95	1.50	1.8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89×10^{-2}	4.06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59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36	2.11	2.69	2.39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53×10^{-2}	4.06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3/h	99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47	1.80	2.12	2.1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13×10^{-2}	4.06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点位		P1 挤出、压制废气（活性炭吸附）出口 Q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3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8	3.73	4.77	3.2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3.35×10^{-2}	4.06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2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0.5	4.83	5.44	6.9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7.11×10^{-2}	4.06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1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42	5.30	5.28	5.3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5.42×10^{-2}	4.06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1-1	0.14
	202605260G1-1-2	0.20
	202605260G1-1-3	0.21
	均值	0.18
	202605260G1-1-4	0.14
	202605260G1-1-5	0.19
	202605260G1-1-6	0.17
	均值	0.17
	202605260G1-1-7	0.16
	202605260G1-1-8	0.18
	202605260G1-1-9	0.17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1-1	0.22
	202605260G2-1-2	0.65
	202605260G2-1-3	0.99
	均值	0.62
	202605260G2-1-4	0.35
	202605260G2-1-5	0.43
	202605260G2-1-6	0.20
	均值	0.33
	202605260G2-1-7	0.21
	202605260G2-1-8	0.18
	202605260G2-1-9	0.18
	均值	0.19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3	202605260G3-1-1	0.71
	202605260G3-1-2	0.75
	202605260G3-1-3	0.81
	均值	0.76
	202605260G3-1-4	0.24
	202605260G3-1-5	0.41
	202605260G3-1-6	0.23
	均值	0.29
	202605260G3-1-7	0.20
	202605260G3-1-8	0.25
	202605260G3-1-9	0.15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1-1	0.24
	202605260G4-1-2	0.22
	202605260G4-1-3	0.21
	均值	0.22
	202605260G4-1-4	0.36
	202605260G4-1-5	0.21
	202605260G4-1-6	0.32
	均值	0.30
	202605260G4-1-7	0.85
	202605260G4-1-8	0.21
	202605260G4-1-9	0.27
	均值	0.44
G1、G2、G3、G4 均值最大值		0.76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02605260G5-1-1	0.98
	202605260G5-1-2	0.29
	202605260G5-1-3	0.31
	均值	0.53
	202605260G5-1-4	0.30
	202605260G5-1-5	0.70
	202605260G5-1-6	0.26
	均值	0.42
	202605260G5-1-7	0.16
	202605260G5-1-8	0.33
	202605260G5-1-9	0.38
	均值	0.29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2-1	0.18
	202605260G1-2-2	0.21
	202605260G1-2-3	0.24
	均值	0.21
	202605260G1-2-4	0.20
	202605260G1-2-5	0.20
	202605260G1-2-6	0.17
	均值	0.19
	202605260G1-2-7	0.18
	202605260G1-2-8	0.21
	202605260G1-2-9	0.17
	均值	0.19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2	202605260G2-2-1	0.22
	202605260G2-2-2	0.22
	202605260G2-2-3	0.37
	均值	0.27
	202605260G2-2-4	0.19
	202605260G2-2-5	0.23
	202605260G2-2-6	0.22
	均值	0.21
	202605260G2-2-7	0.30
	202605260G2-2-8	0.19
	202605260G2-2-9	0.23
	均值	0.24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2-1	0.25
	202605260G3-2-2	0.27
	202605260G3-2-3	0.27
	均值	0.26
	202605260G3-2-4	0.26
	202605260G3-2-5	0.27
	202605260G3-2-6	0.27
	均值	0.27
	202605260G3-2-7	0.20
	202605260G3-2-8	0.29
	202605260G3-2-9	0.28
	均值	0.26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2-1	0.55
	202605260G4-2-2	0.34
	202605260G4-2-3	0.30
	均值	0.40
	202605260G4-2-4	0.45
	202605260G4-2-5	0.44
	202605260G4-2-6	0.34
	均值	0.41
	202605260G4-2-7	0.24
	202605260G4-2-8	0.27
	202605260G4-2-9	0.38
	均值	0.30
G1、G2、G3、G4 均值最大值		0.41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02605260G5-2-1	0.26
	202605260G5-2-2	0.41
	202605260G5-2-3	0.35
	均值	0.34
	202605260G5-2-4	0.34
	202605260G5-2-5	0.21
	202605260G5-2-6	0.31
	均值	0.29
	202605260G5-2-7	0.35
	202605260G5-2-8	0.30
	202605260G5-2-9	0.38
	均值	0.34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6.5.11 8:45	299.8	101.2	62	南	1.1
		2026.5.11 9:10	300.0	101.2	62	南	1.1
		2026.5.11 9:35	300.2	101.2	60	南	1.1
		2026.5.11 9:45	300.5	101.2	59	南	1.2
		2026.5.11 10:10	300.9	101.2	56	南	1.1
		2026.5.11 10:35	301.3	101.2	52	南	1.1
		2026.5.11 10:45	301.8	101.2	51	南	1.1
		2026.5.11 11:10	302.6	101.1	48	南	1.0
		2026.5.11 11:35	303.0	101.1	46	南	1.0
	非甲烷总烃	2026.5.12 8:10	299.3	100.9	71	南	1.2
		2026.5.12 8:35	301.7	100.9	60	南	1.2
		2026.5.12 9:00	302.1	100.9	58	南	1.2
		2026.5.12 9:10	302.3	100.9	57	南	1.2
		2026.5.12 9:35	302.9	100.9	60	南	1.2
		2026.5.12 10:00	303.2	100.9	59	南	1.1
		2026.5.12 10:10	302.9	100.9	55	南	1.1
		2026.5.12 10:35	303.1	100.9	53	南	1.1
		2026.5.12 11:00	303.6	100.9	50	南	1.1

2.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0.7%～81.3%。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dB（A）	等效声级/dB（A）	标准值/dB（A）	
N1	南厂界外1米	2026年5月11日	56.9	65	52.1	55	达标
		2026年5月12日	58.4		53.2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2026年5月11日	59.3		54.2		达标
		2026年5月12日	59.3		54.2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挤出拉制工序（P1 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92mg/m^3、排放速率为 0.0711kg/h，《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值 40mg/m^3、最高排放速率 4.06kg/h）。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76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mg/m^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3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3）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 VOCs、环氧乙烷，VOCs 排放量为 0.083t/a，环氧乙烷排放量为 0.076t/a。

表 7-7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P1（挤出拉制废气）	0.03735	4800	0.067	0.083	达标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值计算公式为：监测期间实测计算得到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设施实际年运行时间；本项目挤出拉制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180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第二阶段：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1000 万套/a 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生产负荷为 80.3%～81.77%。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零排放。

4.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实测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备在正常、稳态状态下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切实落实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的各项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2026）新锐（综）字第（05260）号））

附件 7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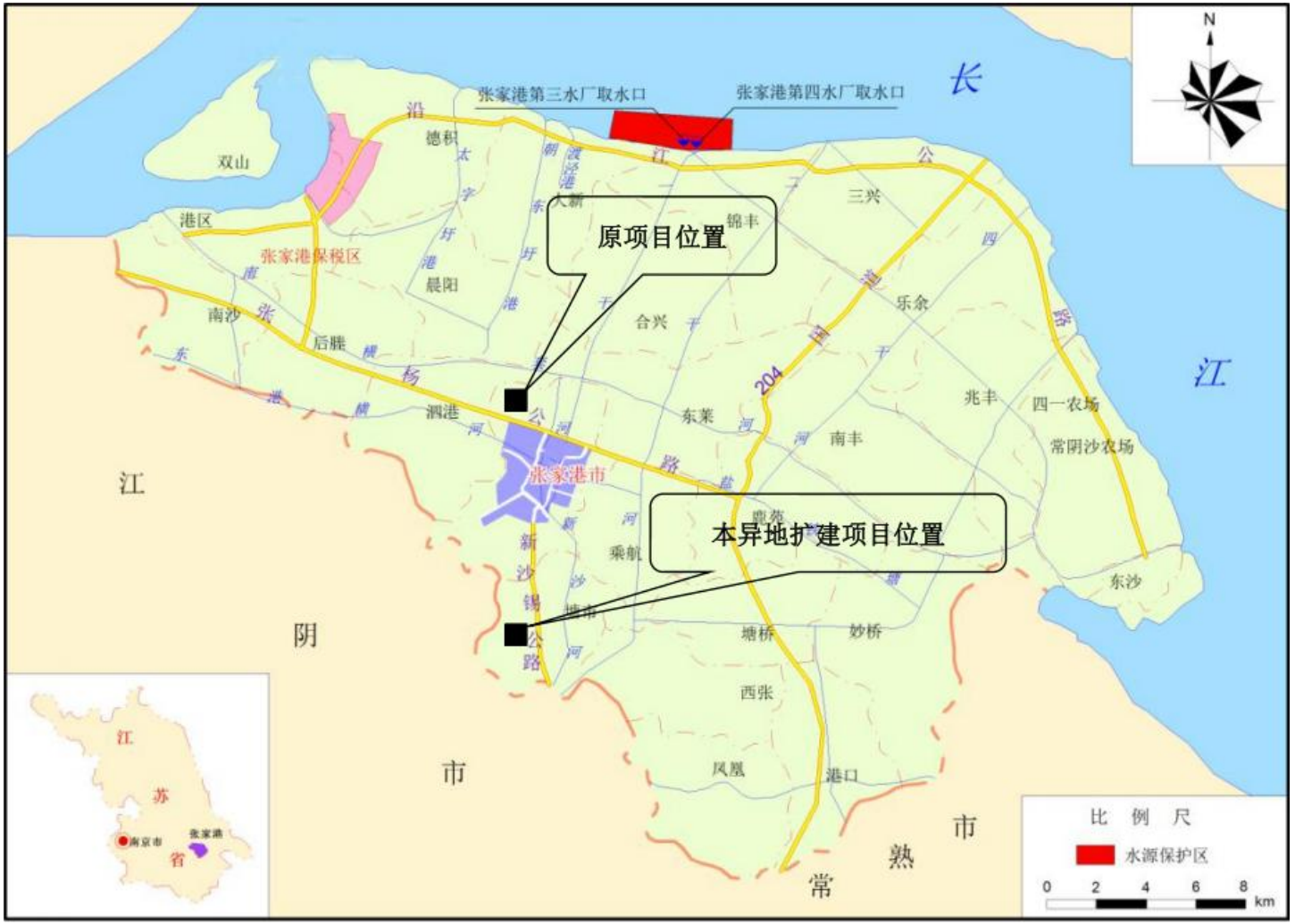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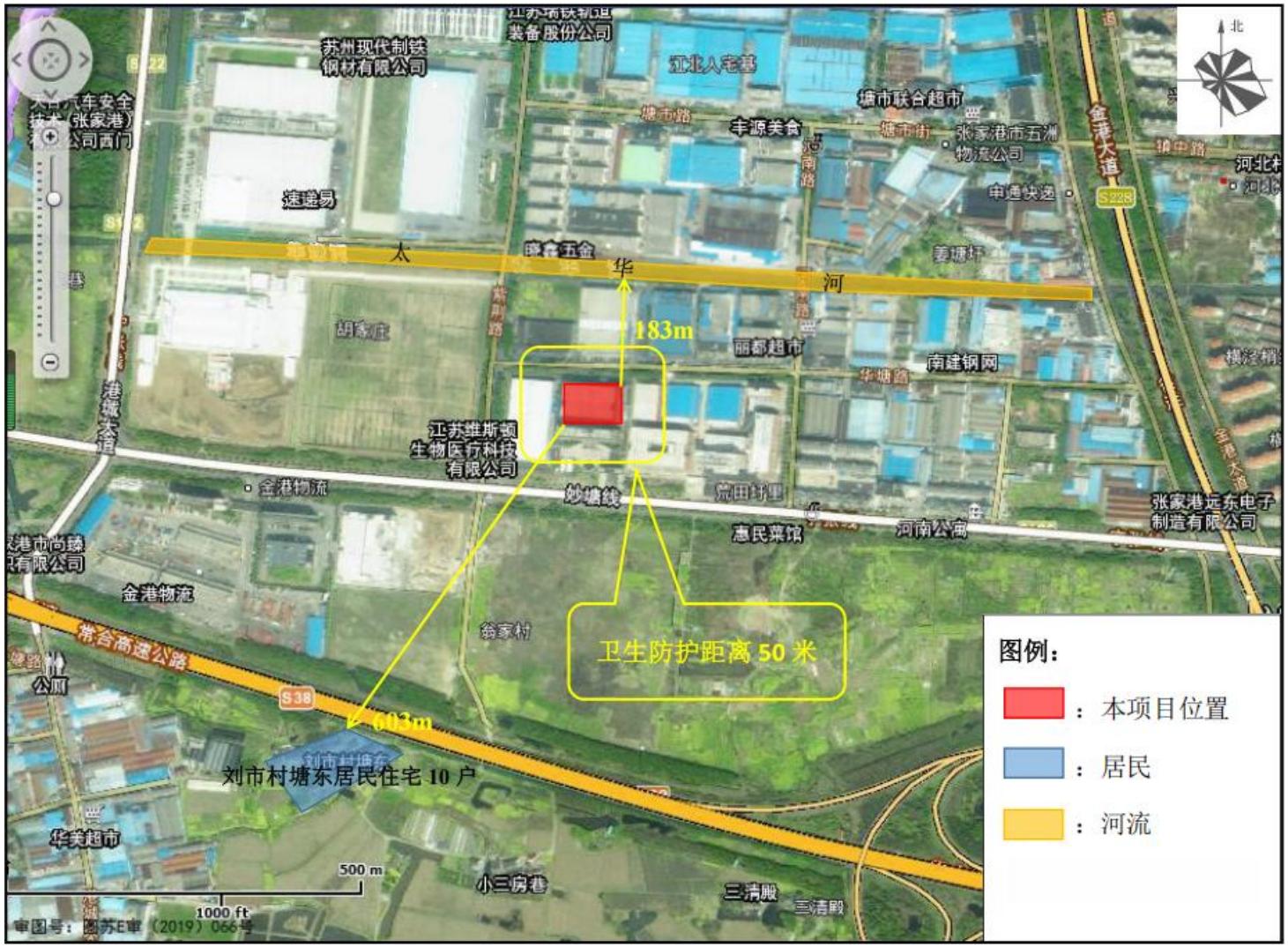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5-03-553344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2′5.86″E,31°48′46.01″N			
	设计生产能力	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200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万套/a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1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670145022300 1W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3%～8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26701450223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mg/m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有组织）	/	6.92	40	/	/	0.067	0.083	0	0.067	0.083	0	+0.067
	环氧乙烷	/	/	5	/	/	/	0.076	0	/	0.076	0	/
	VOCs（无组织）	/	0.76/0.53	4.0/6.0	/	/	/	0.037	0	/	0.037	0	/
	废水量	/	/	/	/	/	/	/	0	/	/	0	/
	COD	/	/	/	/	/	/	/	0	/	/	0	/
	氨氮	/	/	/	/	/	/	/	0	/	/	0	/
	总氮	/	/	/	/	/	/	/	0	/	/	0	/
	总磷	/	/	/	/	/	/	/	0	/	/	0	/
	一般固废	/	/	/	40.5	/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	/	/	51.33	/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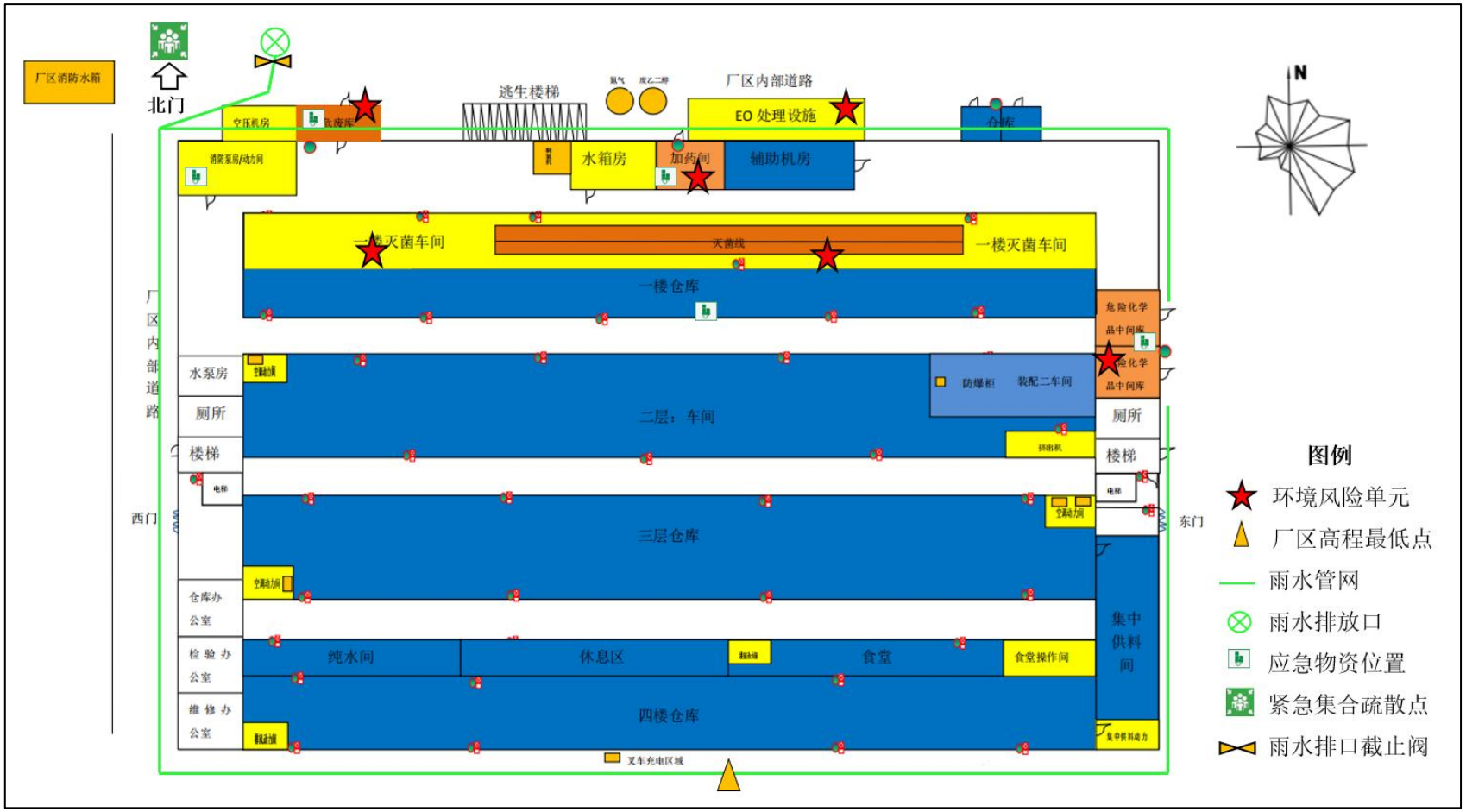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⑿=(6)-(8)-⑾,(9)=(4)-(5)-(8)-⑾+(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苏州现代制铁钢材有限公司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公司
速递易
丰源美食
塘市联合超市
张家港市五洲物流公司
申通快递
金港大道
S228
太
华
河
183m
胡家庄
丽都超市
南建钢网
港城大道
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港物流
妙塘线
荒田村里
惠民菜馆
河南公寓
张家港远东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金港物流
常合高速公路
S38
603m
钱家村
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刘市村塘东居民住宅 10 户
华美超市
小三房巷
三清殿
500 m
1000 ft
北
图例：
：本项目位置
：居民
：河流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955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967号

项目名称：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5-03-5533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8号	**项目总投资：**	8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房属性租用，出租方：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生产用房2万平方米，租赁后并对厂房进行消防改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医用PVC粒料、组装配件、环氧乙烷等，生产设备为新购国产设备，主要为挤出机、自动化组装机、灭菌柜、封口机、打包机等，工艺流程为医用PVC粒料经过挤出机拉制导管，与配件组装，包装、环氧乙烷灭菌、检验。年生产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2000万套，年用电约295万度、年用水18000吨、年用蒸汽2800吨。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225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670145022300 1W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8号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7014502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6日至2030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6701450223
法定代表人	韩广源	联系电话	0512-58185182
联系人	常文达	联系电话	18021240764
传真	/	电子邮箱	40818206@qq.com
地址	东经 120°32'5.86"　北纬 31°48'46.01" 张家港市经开区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预案名称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年6月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6月9日		
备案编号	320582-2026-132-L		
报送单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CMA
221012340348

检　测　报　告

（2026）新锐（综）字第（05260）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 2026 ）新锐（ 综 ）字第（ 05260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
联系人	常总	电话	18021240764
现场检测人员	尹佳文、顾万里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管峥嵘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13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9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1-1	0.14
	202605260G1-1-2	0.20
	202605260G1-1-3	0.21
	均值	0.18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1-1	0.22
	202605260G2-1-2	0.65
	202605260G2-1-3	0.99
	均值	0.62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1-1	0.71
	202605260G3-1-2	0.75
	202605260G3-1-3	0.81
	均值	0.76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1-1	0.24
	202605260G4-1-2	0.22
	202605260G4-1-3	0.21
	均值	0.22
均值最大值		0.7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1-4	0.14
	202605260G1-1-5	0.19
	202605260G1-1-6	0.17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1-4	0.35
	202605260G2-1-5	0.43
	202605260G2-1-6	0.20
	均值	0.33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1-4	0.24
	202605260G3-1-5	0.41
	202605260G3-1-6	0.23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1-4	0.36
	202605260G4-1-5	0.21
	202605260G4-1-6	0.32
	均值	0.30
均值最大值		0.3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1-7	0.16
	202605260G1-1-8	0.18
	202605260G1-1-9	0.17
	均值	0.17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1-7	0.21
	202605260G2-1-8	0.18
	202605260G2-1-9	0.18
	均值	0.19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1-7	0.20
	202605260G3-1-8	0.25
	202605260G3-1-9	0.15
	均值	0.20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1-7	0.85
	202605260G4-1-8	0.21
	202605260G4-1-9	0.27
	均值	0.44
均值最大值		0.44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76
标准限值		4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02605260G5-1-1	0.98
	202605260G5-1-2	0.29
	202605260G5-1-3	0.31
	均值	0.53
	202605260G5-1-4	0.30
	202605260G5-1-5	0.70
	202605260G5-1-6	0.26
	均值	0.42
	202605260G5-1-7	0.16
	202605260G5-1-8	0.33
	202605260G5-1-9	0.38
	均值	0.29
标准限值		6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2-1	0.18
	202605260G1-2-2	0.21
	202605260G1-2-3	0.24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2-1	0.22
	202605260G2-2-2	0.22
	202605260G2-2-3	0.37
	均值	0.27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2-1	0.25
	202605260G3-2-2	0.27
	202605260G3-2-3	0.27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2-1	0.55
	202605260G4-2-2	0.34
	202605260G4-2-3	0.30
	均值	0.40
均值最大值		0.4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2-4	0.20
	202605260G1-2-5	0.20
	202605260G1-2-6	0.17
	均值	0.19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2-4	0.19
	202605260G2-2-5	0.23
	202605260G2-2-6	0.22
	均值	0.21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2-4	0.26
	202605260G3-2-5	0.27
	202605260G3-2-6	0.27
	均值	0.27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2-4	0.45
	202605260G4-2-5	0.44
	202605260G4-2-6	0.34
	均值	0.41
均值最大值		0.41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605260G1-2-7	0.18
	202605260G1-2-8	0.21
	202605260G1-2-9	0.17
	均值	0.19
厂界下风向 G2	202605260G2-2-7	0.30
	202605260G2-2-8	0.19
	202605260G2-2-9	0.23
	均值	0.24
厂界下风向 G3	202605260G3-2-7	0.20
	202605260G3-2-8	0.29
	202605260G3-2-9	0.28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4	202605260G4-2-7	0.24
	202605260G4-2-8	0.27
	202605260G4-2-9	0.38
	均值	0.30
均值最大值		0.30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41
标准限值		4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202605260G5-2-1	0.26
	202605260G5-2-2	0.41
	202605260G5-2-3	0.35
	均值	0.34
	202605260G5-2-4	0.34
	202605260G5-2-5	0.21
	202605260G5-2-6	0.31
	均值	0.29
	202605260G5-2-7	0.35
	202605260G5-2-8	0.30
	202605260G5-2-9	0.38
	均值	0.34
标准限值		6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工业设备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大气压（kPa）		101.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8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427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98	1.95	1.50	1.81	60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89×10^{-2}	3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其他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工业设备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大气压（kPa）		101.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598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36	2.11	2.69	2.39	60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53×10^{-2}	3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其他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工业设备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大气压（kPa）			101.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9978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47	1.80	2.12	2.13	60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13×10^{-2}	3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其他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工业设备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大气压（kPa）		100.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369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18	3.73	4.77	3.23	60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3.35×10^{-2}	3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其他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工业设备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大气压（kPa）			100.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269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0.5	4.83	5.44	6.92	60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7.11×10^{-2}	3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其他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605260

工业设备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560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大气压（kPa）		100.9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0163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42	5.30	5.28	5.33	60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5.42×10^{-2}	3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中其他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605260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6年5月11日 11:34-11:46 22:12-22:23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2	0	昼
	仓库	排风机	--	12	0	昼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2	0	夜
	仓库	排风机	--	10	2	夜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60526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1米	2026年5月11日 11:34-11:46 22:12-22:23	/	/	56.9	52.1	1.1	1.2	/
N2	北厂界外1米		排风机	10	59.3	54.2	1.1	1.2	/
标准限值					65	55	/	/	/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605260

<table>
<tr><td colspan="2">所属功能区</td><td colspan="5">3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测量时间</td><td rowspan="2">2026年5月12日
11:21-11:31
22:00-22:10</td><td rowspan="2">仪器核查</td><td>昼间</td><td colspan="2">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td></tr>
<tr><td>夜间</td><td colspan="2">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td></tr>
<tr><td colspan="2">天气状况</td><td colspan="5">晴</td></tr>
<tr><td rowspan="5">主要噪声源</td><td>车间工段名称</td><td>设备名称
型号</td><td>功率/源强</td><td>开（台）</td><td>关（台）</td><td>备　注</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废气处理装置</td><td>--</td><td>2</td><td>0</td><td>昼</td></tr>
<tr><td>仓库</td><td>排风机</td><td>--</td><td>12</td><td>0</td><td>昼</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废气处理装置</td><td>--</td><td>2</td><td>0</td><td>夜</td></tr>
<tr><td>仓库</td><td>排风机</td><td>--</td><td>10</td><td>2</td><td>夜</td></tr>
<tr><td colspan="7">以下空白</td></tr>
</table>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60526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1米	2026年5月12日 11:21-11:31 22:00-22:10	/	/	58.4	53.2	1.0	1.1	/
N2	北厂界外1米		排风机	10	59.3	54.2	1.0	1.1	/
标准限值					65	55	/	/	/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6	2026.09.25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2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0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9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6.09.25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20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7	2026.12.15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5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7.03.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7.01.18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7.10.09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7.10.09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6.5.11 8:45	299.8	101.2	62	南	1.1
		2026.5.11 9:10	300.0	101.2	62	南	1.1
		2026.5.11 9:35	300.2	101.2	60	南	1.1
		2026.5.11 9:45	300.5	101.2	59	南	1.2
		2026.5.11 10:10	300.9	101.2	56	南	1.1
		2026.5.11 10:35	301.3	101.2	52	南	1.1
		2026.5.11 10:45	301.8	101.2	51	南	1.1
		2026.5.11 11:10	302.6	101.1	48	南	1.0
		2026.5.11 11:35	303.0	101.1	46	南	1.0
	非甲烷总烃	2026.5.12 8:10	299.3	100.9	71	南	1.2
		2026.5.12 8:35	301.7	100.9	60	南	1.2
		2026.5.12 9:00	302.1	100.9	58	南	1.2
		2026.5.12 9:10	302.3	100.9	57	南	1.2
		2026.5.12 9:35	302.9	100.9	60	南	1.2
		2026.5.12 10:00	303.2	100.9	59	南	1.1
		2026.5.12 10:10	302.9	100.9	55	南	1.1
		2026.5.12 10:35	303.1	100.9	53	南	1.1
		2026.5.12 11:00	303.6	100.9	50	南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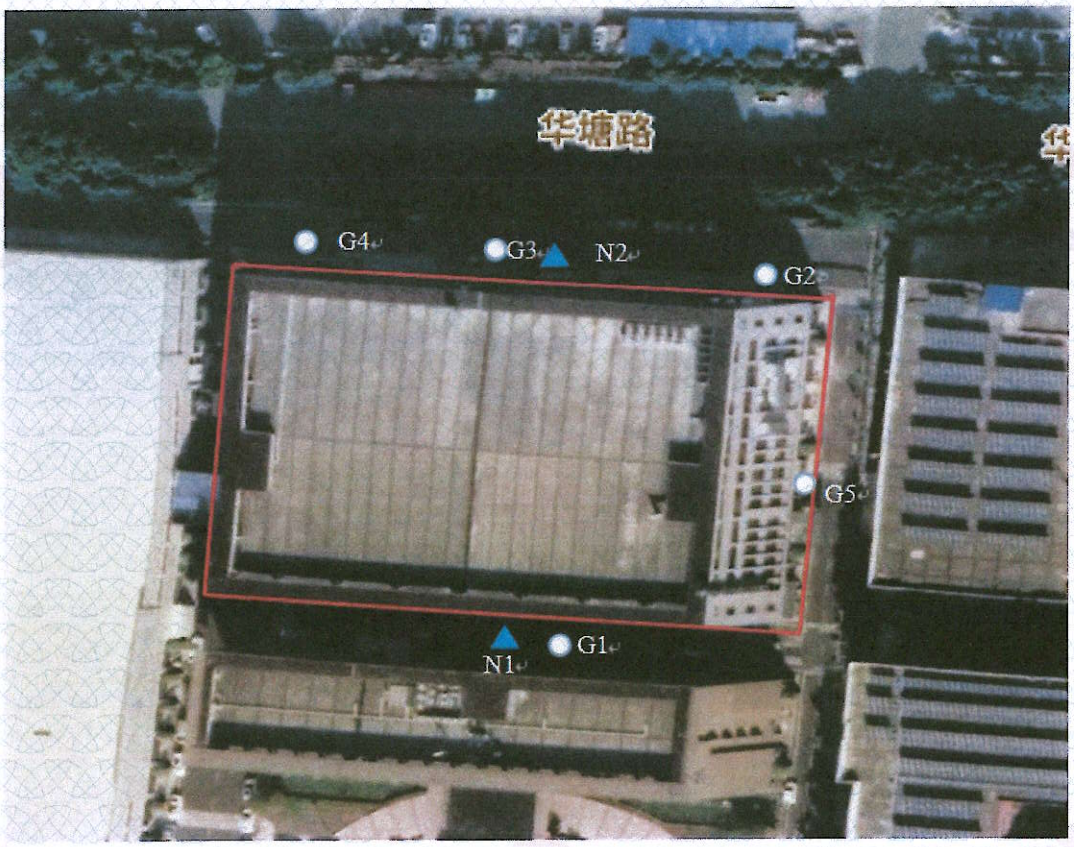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5	非甲烷总烃	2026.5.11 8:30	299.7	101.2	64	南	1.1
		2026.5.11 8:55	300.1	101.2	62	南	1.1
		2026.5.11 9:20	300.4	101.2	61	南	1.1
		2026.5.11 9:30	300.5	101.2	59	南	1.2
		2026.5.11 9:55	300.8	101.2	58	南	1.2
		2026.5.11 10:20	301.0	101.2	53	南	1.1
		2026.5.11 10:30	301.7	101.2	53	南	1.1
		2026.5.11 10:55	303.0	101.1	49	南	1.1
		2026.5.11 11:20	303.1	101.1	47	南	1.0
	非甲烷总烃	2026.5.12 8:03	298.9	100.9	72	南	1.2
		2026.5.12 8:28	299.7	100.9	64	南	1.2
		2026.5.12 8:53	301.3	100.9	60	南	1.1
		2026.5.12 9:03	301.9	100.9	58	南	1.2
		2026.5.12 9:28	302.4	100.9	57	南	1.1
		2026.5.12 9:53	303.0	100.9	59	南	1.2
		2026.5.12 10:03	303.1	100.9	57	南	1.1
		2026.5.12 10:28	303.0	100.9	55	南	1.1
		2026.5.12 10:53	303.4	100.9	54	南	1.1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2026.5.11)

北 风向



备注：1、○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2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西、东厂界邻厂未测。

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2026.5.12)

北 风向



备注：1、○G1-G5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2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西、东厂界邻厂未测。

以下空白

附件 1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1044276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沙工西尔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漆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生产扩建项目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经开区西塘东路588号		
企业联系人	常工证	联系方式	18021240764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_____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面漆废气处理装置的催化燃烧设施	5.42万套	2000万套	300天	81.3
				2026.5.11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2	0	昼间
仓库	排风机	10	0	昼间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2	0	夜间
仓库	排风机	10	0	夜间

2026.5.11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2#)	活性炭更换日期：2026年04月19日	喷漆线 6条运行
P2	蜡印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1#)	蜡印回收液/活性炭更换日期：2026年04月18日	喷漆线 2条运行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_____ 受检单位人员：常工证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 2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6526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九鼎监控科技有限公司应急净化棚(低功率经生产扩建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验收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经开区西塘公路588号		
企业联系人	常文达	联系方式	18121240764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应急净化处理棚的生产制造	5.38万套	20万套	300天	89.7%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2	0	昼间
仓库	排风机	12	0	昼间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2	0	夜间
仓库	排风机	10	2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P1	活性炭吸附装置(22米)	活性炭更换日期：2026年04月19日	涂胶线2条运行
P2	不锈钢+PP+活性炭吸附装置(27米)	喷淋液/活性炭更换日期：2026年04月19日	涂胶线2条运行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常文达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1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焚烧）

合同编号：JXJN-WF-20260330-02

甲方：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金额含税（元）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2000.0	2000.0
2	催化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5	2000.0	1000.0
3	废乙二醇	HW06	900-402-06	20.0	2000.0	400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2000.0	6000.0
合计含税金额：49000.0 元				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特别约定：

1. 在转移甲方危废时相应的数量如有争议的同意以乙方实际过磅的磅单为准。

2.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含运价（专票 6%）。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废情况安排装运计划。

2.3 甲方应如实、全面告知乙方拟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废物的种类、成分、危险特性及相关安全防护要求。若拟处置危险废物存在特殊危险特性或超出常规处置范围的，甲方应在交付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4 甲方保证所告知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因甲方未履行提示义务、告知信息虚假或不完整，导致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等）。

2.5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6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2.7 甲方移交危废时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2.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不得超出范围，如甲方危废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3.2 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3.3 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3.4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置。

4.2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4.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4.6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6.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4.6.2 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4.6.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6.4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7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条 款项结算及支付

5.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甲方应根据申报转移危废量预付 0.0 元处置费。实际转移产生的处置费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抵扣完所有预付款，甲方开始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每月底前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 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日历日（以开票日期起计）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如逾期支付的则按照每天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二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则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需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其 它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决定是否续签，如期满双方若无异议的，则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积极履行，如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各项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7.3 文书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文书接受地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2 幢 。乙方文书接受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该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业务联系人：常文达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陈苑
电话：18021240764	电话：13961698087 ；0510-86580063
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开户行及账号：	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82937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 2 幢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 18 号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1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原厂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路 7 号。公司因发展需要，租用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8 号的江苏维斯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752m^2 的厂房进行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异地扩建，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张行审投备〔2020〕967 号，原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955 号作废），2020 年 10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225 号）。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第二阶建设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增加了自动化组装机，减少了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减少了人工需求，因此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维持第一阶段的 200 人，公司实行 8 小时/班二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的投资概算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第一阶段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概算的 1.25%；第二阶段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第一阶段已建成，第二阶段无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环评报告表及苏行审环诺〔2020〕10225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减少了挤出机 5 台、收卷机 9 台、灭菌柜 2 间、预热房 2 间、解析房 2 间，新增了自动化组装机 4 台、封口机 10 台、打包机 2 台、冷水机 1 台、压缩空气设备 2 台、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增加和减少生产设备不影响本项目的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2、灭菌柜废气处理流程发生变动，由“灭菌 EO 回收设备+2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改为“灭菌 EO 回收+活性炭吸附+2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提高了废气处理效果，环境向好。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挤出机，因此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本项目原料医用 PVC 粒料在挤出拉制工序产生含 VOCs 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灭菌柜产生的含环氧乙烷的废气经灭菌 EO 回收设备处理后与负压收集的解析废气一同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袋、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乙二醇、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催化剂包装袋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2670145022300 1W），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6-13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P2排气筒排放的环氧乙烷目前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本次验收未进行环氧乙烷的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袋、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乙二醇、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催化剂包装袋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沙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第二阶段）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4、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